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鹏程天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天海”)拟为子公司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诺萨特以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的房产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3,000万元的顺位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若后续上述房产产权发生变动,将由新的产权所有者以该房产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鹏程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诺萨特以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6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0271717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若后续上述房产产权发生变动,将由新的产权所有者以该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子公司深圳市交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为交智捷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  
保证人:海能达、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鹏程天海  
被担保人:海能达技术服务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  
保证人:海能达  
被担保人:海能达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  
被担保人:交智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承兑和各类贸易融资,和/或者,债权人因债务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理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则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起,计算至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项下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十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金额)为276,319.8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104,383.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3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64.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合理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价格倒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现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将与长鑫存储直接加大研发投入”等,公司将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上工工业设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设计”)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设计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资本”)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产投资本持股比例较低,国联基金份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存在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基金在基金设立后予以确认,基金出资和投资收益均按约定交易,上述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上市公司业务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3.近期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付大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大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2026年5月18日起生效,其辞去职务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郑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完结的对外承诺
付大栋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大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时,付大栋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付大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付大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发的《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推荐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晨先生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其他职务人员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林晨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符合国家证监会同意推荐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现任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郑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晨: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曾在克敏设计为江西联创股份公司、深圳市南信工程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经营管理类相关工作,现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一批)深圳市规划评审委员会《城市规划专业》委员,2026年1月起担任公司下属江西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林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伍锐生之胞弟,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林晨:详见附件1。

郑浩: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取得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天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西省国鑫汇源产业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执行干事,董事会总经理,江西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郑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  
二、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  
三、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权	投票权	投票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审议议案及网络投票和网络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章程》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系统故障超过其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投票结果中。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保证,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决策,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保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64.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合理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价格倒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现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将与长鑫存储直接加大研发投入”等,公司将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上工工业设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设计”)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设计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资本”)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产投资本持股比例较低,国联基金份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存在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基金在基金设立后予以确认,基金出资和投资收益均按约定交易,上述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上市公司业务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3.近期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履职情况及1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还须持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持有有效证件并持有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办理,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寄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6.书面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nin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查询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2026年5月28日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会员负责自愿管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适当予以推迟。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注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股东):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股票代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每个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可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该议案.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股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的表决权,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选举他(她)有2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涛 × ×	500	100	100	-
4.02	陈涛 × ×	0	100	50	200
4.03	陈涛 × ×	0	100	200	0
.....	.....	.....	.....	.....	.....
4.06	陈涛 × ×	0	100	60	0

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该议案.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股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的表决权,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选举他(她)有2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四、示例:  
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1 陈涛 × ×	500	100
4.02 陈涛 × ×	0	100
4.03 陈涛 × ×	0	100
.....	.....	.....
4.06 陈涛 × ×	0	100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3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18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股东大会暨网络投票系统首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董事付大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告知生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浩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付大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伍锐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伍锐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